

《2013 年毒藥表(修訂)(第 5 號)規例》

(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第 29 條在
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)

1. **修訂《毒藥表規例》**

《毒藥表規例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 B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
於第 2 條。

2. **修訂附表(毒藥表)**

附表，第 I 部，A 分部 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格隆溴鉍；其鹽類”。



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主席

2013 年 9 月 23日

註釋

本規例在《毒藥表規例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 B)的附表所列的
毒藥表的第 I 部的 A 分部中加入 1 種物質，使含有該物質的毒藥
(除須符合其他適用的規定外)，只能在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註冊
處所內，由註冊藥劑師或在其在場監督下出售。